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13－116 年）

環境部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目 錄

壹、宗旨及目標	2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3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6
肆、經費編列	27
伍、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29
陸、預期效益	38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39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113—116 年）

壹、宗旨及目標

一、宗旨

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係依環境教育法第 5 條、第 6 條及國家環境教育綱領訂定，是將環境教育政策轉化為具體行動，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淨零轉型、永續發展」為理念，提升全民環境素養，實踐負責任環境行為，創造跨世代福祉及資源循環利用之永續臺灣社會。

二、目標

促使各機關（構）、學校、民間團體與企業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呼應聯合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及 2050 淨零轉型政策推動所屬業務，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培育國民瞭解環境倫理，增進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境保護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貳、現況、議題與挑戰

一、現況及議題

我國推動環境教育行之有年，推動許多措施、計畫及活動，促使國民之環境意識、知識、技能及行動獲得進步，其推動現況及議題如下：

- (一) 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各機關、學校及民眾有密切關聯的環境教育法規，計有環境教育政策、方案之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義務講習、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人員認證及管理等，環境教育法規與執行體系，自環境教育法施行後已臻健全。
- (二) 環境教育議題：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議題導向需與時俱進，配合現行政策推行淨零轉型、環境品質維護、資源循環、綠色消費、食農教育、自然保育、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國際合作及交流等，並強化多媒體領域之環境教育人才培育，促使增進公民環境素養，提升環境保護之成效，以達永續發展目標。
- (三) 環境教育增能：目前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對象，除為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學校及政府捐助累計超過百分之 50 財團法人之外，應積極鼓勵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俾利環境教育落實於全體國民；並持續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認證，檢討修正審查、評鑑機制標準，提升整體環境教育品質及成效。
- (四) 全民環境素養：為全方面瞭解環境教育推行成效，應建立環境素養指標架構，並區分年齡層及不同領域，進行國民環境素養調查，其成果作為環境教育施政參考及對策。
- (五) 輔導獎勵與管考機制：各部會鼓勵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積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及活動，利用補助、頒獎或競賽等激勵方式，達到推廣環境教育之目標。為實現

環境教育法的核心價值及督導地方政府推廣環境教育，藉由每年度之績效考評制度，促使地方政府結合轄內機構、民間環境教育單位、社區等力量共同辦理，以創造社會優質環境倫理及價值觀為目標。

- (六) 環境教育經費：現行各部會及各級主管機關均已依環境教育法編列環境教育經費，提供穩定財源，並妥善管理及運用，以辦理環境講習、環境教育人員培訓、活動、課程、研究、國際交流，並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等工作，以引領國人改變生活方式，以達永續發展。

二、挑戰

- (一) 透過環境教育引導民眾綠色簡約的生活非一蹴而就，既有消費模式及民俗節慶或習俗難以改變，應制定與推廣相關媒體文宣，並培訓講師，透過環境教育，進而轉化民間團體、企業、社區或民眾的行為模式，並擬定相關措施引發誘因，避免過度包裝、一次性廢棄物及糧食浪費等行為，促使全民力行綠色簡約的生活。
- (二) 臺灣綠色科技研究與開發仰賴政策補助及民間投資的支持，應促使企業及大眾認識綠色科技，提升國民的重視與投資，推進國內綠色科技發展與國際綠能產業競爭力，以發展對環境友善之能源使用為目標。
- (三) 因應產業結構改變、貿易自由化與跨領域科技整合等變遷，農業發展受到挑戰，藉由環境教育課程，促使農業資源永續發展，推廣友善環境耕作以保護農地，宣導糧食安全的重要性，落實食農教育法推動方針，並結合環境教育場所認證，以讓產業轉型，並使農業創造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四) 持續鼓勵及輔導環境教育人員及設施場所參與認證，各部會除持續增列八大領域人員培訓之外，為確保場所收益及學習品質，應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學習，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提升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品質之相關工作，並整合地區性環境教育場所，

結合國民觀光旅遊，強化場域功能及延長開放時間，以點線面串聯鄰近場域，形成綠色遊程路線，達到增加國民造訪比率；同時提升環境教育場所訪查比率，輔導場域結合在地特色，持續精進環境教育課程。

- (五) 網路媒體日新月異變化快速，使用者分眾，並充斥虛偽資訊混淆大眾視聽，為普及全民環境教育，不啻於傳統媒體宣傳，因應網路媒體趨勢，各機關應培育環境教育傳播能力的人才，並以多元管道推廣，彙編相關素材，俾利宣導環境政策、議題及闢謠，且利用相關管道進行全民素養調查，作為政策施政參考。
- (六) 環境教育涉及層面極為廣泛，跨多個面向，仰賴各部會協調與合作，除各部會職掌所涉業務融入環境教育外，應整合平臺及資源，促使訊息互通，跨界積極合作，避免各自為營，俾利建立各組織推動環境教育之共識。
- (七) 各部會參與環境教育國際合作及交流應維持並擴展合作對象，同時宣傳臺灣環境教育成果，以深耕臺灣環境教育國際形象，並開拓國民環境教育視野。
- (八) 各部會應鼓勵環境教育對象擴展至企業，並得於各獎項或競爭型計畫之評比項目納入環境管理與落實職場教育，促使企業重視環境相關議題，並鼓勵聘用環境教育人員，結合在地資源推動環境教育，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九) 各部會應於環境教育中結合性別平等議題，並確保不同性別參與環境、能源、科技領域之機會，強化少數性別之參與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課程及會議等。
- (十)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達成我國 2050 淨零排放目標，各部會應辦理淨零轉型相關實務及增能培訓，建構相關專業人員能力，鼓勵並落實機關與企業等單位及國民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淨零轉型教育宣導。

參、推動策略、工作項目及期程

環境教育係屬柔性作法，與其他的環境保護措施採管制性的作法不同，而是經由教育促進國民自發性的愛護環境，由內心產生愛護環境的行動。

環境教育涵蓋範圍廣泛，例如氣候變遷、災害防救、自然保育、公害防治、環境及資源管理、文化保存、社區參與等均屬環境教育之範疇，因此，環境教育並非只是環保機關的權責，尚需相關機關共同推動。

調查及彙整相關部會之環境議題納入本方案，並依「國家環境教育綱領」推動策略訂定行動策略，據以研訂工作項目及主、協辦機關，實施期程為 113 年至 116 年，並分成 10 大推動策略、54 項工作項目（詳如下表）：

10 大推動策略、54 項工作項目

十 大 推 動 策 略 ／ 54 項 工 作 項 目	一、法規修正	1.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 2.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研修。
	二、組織人力	1.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2. 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
	三、基金運用	1.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
	四、品質與認證	1.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2. 鼓勵申請認證。 3.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並提升訪查合格率，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4.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5.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

（接下表）

四、品質與認證	6.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並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
五、教育與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課程規劃與發展。 2. 建立環境素養指標，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環境教育對策。 3.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4.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5.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6.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7. 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8. 辦理糧食、有機產品博覽會及有機農民市集等相關宣導活動，並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農業碳匯、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降低環境負擔。 9. 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 10. 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廣泛且分眾之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引發行為改變而落實淨零綠生活。 11. 綠色及永續金融知識之教育宣導。 12. 結合社區營造點、文化館及周邊景點，並配合當地生活文化、歷史建築、古蹟、生態、產業、文化地景及歲時節慶等，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展現社區文史調查、鄉土教育、環境改善、產業發展之工作成果，並藉由體驗交流，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傳承及導覽解說員的培育。 13. 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並鼓勵民眾藉由欣賞傳統藝術，提高文化參與感，培養民眾成為傳統藝術擁護者，進而成為耕耘、傳承者。 14. 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加強海岸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及師資培訓。 15. 持續辦理環境游離輻射教育，以增加民眾對核能與輻射之認知。 16. 推展博物館建構環境教育場域。 17. 推動兩岸青年服務工作營、環保與永續發展社區工作坊。使參加兩岸交流或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民眾或公務人員，認識與瞭解兩岸環保議題。

(接下表)

	五、教育與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規劃辦理節水議題環境教育，宣傳水資源保護政策及作為。 19. 結合重要濕地特色，由各層面推廣環境教育，深化濕地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之核心價值。 20. 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等環境科技發展研究，並加強成果推廣，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 21. 推廣海洋保護區認知教育，結合在地團體及公私參與，藉由能力建構及教育推廣，提升民眾對海洋保護區的在地意識。
	六、多元推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2. 提供民眾學習平臺，定期維護系統，提供學習課程，促使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對象完成提報，並舉辦說明會，促使提報業務承辦人完成提報。 3.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4.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5.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6. 各部會應辦理對淨零轉型之認知及推動相關宣導，提升全民環境永續知能，達成淨零排放目標。
	七、組織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2.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 3. 與民間團體與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環境教育相關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 5.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八、環境講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 2.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 3. 各級主管機關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九、考核評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2.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3. 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具體特色成果與亮點，辦理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年度績效評比，頒發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
	十、輔導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2.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3.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4. 推動產業投入綠色工廠行動。

一、法規修正

- (一) 檢討修正環境教育法、環境教育法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輔導獎勵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計畫與成果提報執行辦法、環境講習執行辦法、國家環境教育獎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部環境教育認證審查會設置要點、違反環境教育法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法規。(環境部)
- (二) 每年舉辦環境教育年終策進會，蒐集環境教育法暨相關子法之修正意見，並視需要檢討研修。(環境部)

二、組織人力

- (一) 指定負責單位、人員及其培訓。
 1. 指定環境教育負責單位或人員辦理環境教育推動相關事項。(各部會)
 2. 辦理或薦送人員參加環境教育培訓課程，並辦理相關課程，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多媒體領域及傳播的能力。(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2)
 3. 督(輔)導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及增能研習，落實推廣校園環境教育。(教育部)
- (二) 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
 1. 依業務性質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召募、培訓及運用，增進志工專業能力，提升環境教育品質。(各部會)
 2. 培育社造人才、青年志工及導覽志工主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強化社區組織獨立自主永續營運。(文化部)
 3. 辦理博物館志工培訓，促使成為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環境永續及文化資產保存之認識。(文化部)

三、基金運用

- (一) 每年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環境部)
- (二)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並進行績效考核。(環境部)

四、品質與認證

- (一)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
 - 1. 辦理環境教育人員之認證。(環境部、教育部)
 - 2.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之認證。(環境部)
 - 3. 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環境部)
- (二) 鼓勵申請認證。
 - 1. 鼓勵各界參與環境教育認證，辦理各項環境教育認證申請說明、培訓或輔導。(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5)
 - 2. 鼓勵休閒農場、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生態教育館、社區等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積極輔導。(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5)
 - 3. 鼓勵國家公園及海洋環境場域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積極輔導。(內政部／海委會)(T-SDGs 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 4. 鼓勵休閒農業區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與觀光旅遊結合，形成綠色遊程路線，並積極輔導。(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5)
- (三)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評鑑，並提升訪查合格率，提升環境教育品質。(環境部)
- (四) 整合規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資源。
 - 1. 整合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內政部)(T-SDGs 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5)
 - (1) 整合規劃具有特色之環境教育設施及資源，並優先運用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建立及提供完整

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

- (2) 辦理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計畫，維護國家珍貴資源，並強化環境教育與生態美學體驗。
 2. 整合森林遊樂區、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及蠶蜂昆蟲教育園區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15)
 - (1) 提供民眾優質的自然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環境學習機會。
 - (2) 森林遊樂區、林業文化園區等地的自然教育中心，提供優質森林環境教育服務。
 3. 環境教育融入林區、休閒農業區、農場及農業試驗改良場所之永續教育推廣與發展，並鼓勵提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之認證申請，及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透過社區營造、在職教育、生態旅遊等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15)
- (五) 鼓勵輔導民間、企業、公營事業推動環境學習，強化環境教育人員環境素養及環境教育專業知能，提升已訓練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之人員品質。(各部會)
- (六)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環境教育人員實務及增能培訓，以發展環境教育人力資源，並發行環境教育及訓練電子報，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環境部)

五、教育與資訊

(一) 課程規劃與發展。

1. 規劃辦理環境講習課程及彙編教材。(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2.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於新媒體及網路工具宣導重大環境教育政策及議題。(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3. 落實環境學習課程或教材融入各學習領域，鼓勵各級

學校採取戶外學習、服務學習或體驗方式推動環境教育。(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4. 彙編社區營造及文化資產人才培訓研習手冊，並辦理社區營造課程。(文化部、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5)
 5. 網站建置尊重動物生命相關教育課程與資訊，供各機關團體辦理環境教育課程時下載運用。(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5)
 6. 軍、士官班隊依任務需要排定環保實務課程，並彙編部隊環境教育課程及教材，結合部隊特性及地區主管機關要求重點，實施工作講習及示範觀摩。(國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7. 辦理優質節能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優質節能技術勞動力、強化綠能產業競爭力。(勞動部)(T-SDGs 核心目標 08、核心目標 12)
 8. 推廣自然教育中心環境教育課程。(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5)
 9. 農村再生培根計畫之核心班課程融入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等環境教育內容，其餘班別則鼓勵參與環境教育課程。(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
 10. 鼓勵於幼兒教育融入環境教育，啟發幼兒對環境之覺知。(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11. 辦理戶外環境教育活動風險評估課程訓練，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對環境風險的認識與應變能力。(環境部、教育部、內政部、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 (二) 建立環境素養指標，並辦理環境素養調查，依據調查結果制定環境教育對策。(環境部／國科會、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
- (三) 發展環境教育課程融入各科領域。
1. 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2. 推動學校防災教育計畫並建置韌性防災校園。(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1)
3. 各環境議題融入各領域教學或學校活動推廣，並藉由網站平臺提供教學分享。(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四) 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建置及資源提供。

1. 維護環境教育資訊系統，提供課程、教材、活動及研究成果等相關資訊。(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2. 公開經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提供各界查詢。(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3. 透過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台灣山林悠遊網」、環境部「環境教育探索館」、文化部「臺灣社區通」網站，推廣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4. 持續擴充及更新核能安全、環境輻射資訊專區與社群網站。(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8)

(五) 進行公眾溝通與教育。

1. 結合媒體宣傳環境議題及環境教育。(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4)
2. 配合環境節日辦理宣傳活動。(環境部／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4)
3. 強化宣傳保育物種及外來物種入侵防治相關資訊。(農業部／海委會)(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 (1) 提供尊重動物生命相關資訊供媒體宣傳運用，傳達環境教育理念。
 - (2) 提供外來種相關資訊供媒體宣傳，使民眾認識並防治外來物種入侵。
4. 配合特定節日、主題活動及成果展演活動，行銷社區

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成效，推廣文化環境之重要性。
(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1)

5. 推廣「全國客家日」活動及客家文化園區，媒體宣傳生態環境教育議題製作簡介或刊物。(客委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1)
6. 環保專題納入莒光園地節目、漢聲電臺、青年日報及奮鬥等媒體，宣傳環保觀念及知識。(國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7. 辦理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經濟部、國科會)(T-SDGs 核心目標 04)
8. 加強民眾對登革熱防治之認知，並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調查報告，提升組織社區滅蚊志工隊及落實每月社區動員頻率。(衛福部)(T-SDGs 核心目標 03、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
9. 辦理能源巡迴演講、低碳能源兒童劇、低碳能源教育研習及低碳能源志工培訓，形塑節能減碳社會，引領國民學習減碳手法、改變生活態度，達成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節能減碳成效，並打造低碳新經濟建構節能新生活。(經濟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
10. 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 PM_{2.5} 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減量。(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3)
11. 徵選環境教育議題繪本作品及進行推廣。(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12. 辦理環境知識競賽。(環境部／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13. 加強氣候變遷對健康風險及傳染疾病傳播途徑與環境衛生管理之認知，並製作相關文宣提供預防措施指引。(衛福部／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3、核心目標 06)

(六) 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及運用。

1. 舉辦國內成果發表會、製作相關文宣品及辦理科學創意競賽。(經濟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2. 製作電子書、網頁、宣導摺頁及各類氣象講座課程等方式，提供相關氣象議題與氣象(氣候通識、氣候變遷與氣候風險等)常識宣導。(交通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3)
3. 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淨零轉型及衝擊調適之觀念、態度及加強行動技能，並透過利用多元宣傳方式，宣傳節能減碳淨零轉型及氣候變遷觀念，並辦理相關宣傳活動。(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3)
4. 落實學校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教育，並加強人才培育。(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3)

(七) 提升全民循環經濟概念。

1. 推廣全民綠色及簡約生活的觀念，製作宣傳影片。協助地方環保機關培訓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種子講師，推動環保集點制度，運用經濟誘因措施，引導民眾力行綠色生活及消費。(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2)
2. 針對國小及國中之教師，以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等議題辦理種子講師培訓課程。(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2)
3. 舉辦廢棄物資源化處理廠觀摩，瞭解廢棄物循環方式及技術。(國科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2)
4. 發行圖文影音互動形式之資源回收主題電子期刊，以運用新媒體及網路工具，推廣資源循環知識。(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2)
5. 推廣產品數位護照、一次用產品源頭減量及產品易維修可循環等教育，透過多元管道提升產業及民眾資源

循環零廢棄理念及認知與溝通。(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2、核心目標 13)

- (八) 辦理糧食、有機產品博覽會及有機農民市集等相關宣導活動，並宣導民眾友善耕作、生態保育、農業碳匯、農業廢棄物再利用及「在地生產、在地消費」觀念，減少農產品運輸耗能，進而降低環境負擔。(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09)
- (九) 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經濟部／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2)
- (十) 推動淨零綠生活轉型，透過多元管道進行廣泛且分眾之科普教育推廣與理念宣傳，引發行為改變而落實淨零綠生活。(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09、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2、核心目標 13、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8)
- (十一) 綠色及永續金融知識之教育宣導。(金管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8、核心目標 12、核心目標 13)
- (十二) 結合社區營造點、文化館及周邊景點，並配合當地生活文化、歷史建築、古蹟、生態、產業、文化地景及歲時節慶等，推動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展現社區文史調查、鄉土教育、環境改善、產業發展之工作成果，並藉由體驗交流，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傳承及導覽解說員的培育。(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
- (十三) 培養國人欣賞傳統藝術能力，讓民眾體驗傳統藝術之美，再創傳統藝術的新價值，並鼓勵民眾藉由欣賞傳統藝術，提高文化參與感，培養民眾成為傳統藝術擁

護者，進而成為耕耘、傳承者。(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6)

(十四) 海洋資源環境保育宣傳，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加強海岸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及師資培訓。

1. 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海委會及相關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4)

(1) 海漂(底)垃圾清除，建立正確海洋保育觀念。(海委會及相關部會)

(2) 結合相關部會辦理海洋永續及生物多樣性相關宣導活動。(海委會及相關部會)

(3) 辦理海洋生態議題環境教育，宣傳相關政策及作為。(海委會及相關部會)

2. 加強海岸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及師資培訓。(內政部)

(十五) 持續辦理環境游離輻射教育，以增加民眾對核能與輻射之認知。

1. 規劃辦理環境游離輻射微課程，提供完整之環境游離輻射學習環境，利用網路無遠弗屆及學習無時間限制之特性，提供各界學習環境游離輻射之機會。(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8)

2. 編製環境游離輻射課程與教材。(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8)

(1) 配合我國能源轉型教育及原子能科普教育之推動，運用多元方式，提供各級學校環境游離輻射資訊，透過教育方式讓各年齡層學生認識環境游離輻射。

(2) 辦理分眾課程與研習活動，將教材與學校課程結合，透過介紹生活中環境游離輻射，持續推動環境游離輻射有關的科普教育。

3. 辦理核安演習宣傳，製作緊急應變民眾防護宣傳有關影片，運用電視、APP、臉書、Youtube、官網等多元管道宣傳，辦理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計畫區內之家庭訪問宣傳活動與機關團體講習課程，另結合核能電廠附

近之地方政府及設施經營者，共同辦理溝通說明會。
(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

4. 推廣全民認識環境游離輻射之科普活動，辦理核能安全、輻射安全、放射性廢棄物管理以及核災緊急應變民眾防護有關的研習或科普展，以分齡分眾的學習內容，提供全民學習環境游離輻射之機會。(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8)
5. 辦理放射性廢棄物設施建造執照申請案之資訊公開事宜，邀集申請單位、有關機關、地方民眾及關心團體召開聽證會議，提供民眾參與討論及瞭解設施內容的機會。另製作核廢料議題相關之 DM、摺頁、圖卡、模型或電子遊戲等文宣品，提供民眾淺顯易懂之管制資訊。
(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8)
6. 提供環境游離輻射知識之演講活動，為利一般公、私立團體或民眾瞭解核能或輻射安全等知識，爰提供免費演講服務之申請，透過該活動之說明並與民眾互動，可有效促進社會大眾對核安、輻安、核廢料等環境游離輻射的認知。(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8)
7. 製作各式各樣環境游離輻射有關之文宣品、短影片、圖卡或電子遊戲等，以傳遞正確資訊。另持續推動游離輻射資訊透明化政策並每年與相關業者面對面溝通。此外，亦藉由製作宣傳短片、文宣資料、辦理活動等方式宣傳輻射醫療曝露品質保證制度，以增進民眾對環境游離輻射之認識。(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8)
8. 辦理核能電廠安全與緊急應變民眾溝通活動，以多元化之溝通宣傳媒介(影片、摺頁與文宣品)與宣傳模式(座談會、家庭訪問及園遊會)促進當地民眾對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核能安全的認知，強化對核能災

害之防護意識。(核安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8)

(十六) 推展博物館建構環境教育場域。

1. 規劃製作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提升社會大眾對於環境議題的覺知。(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5)
2. 提供團體預約導覽服務，並培訓具備環境素養之種子講師，提升民眾對於環境保護及文字資產保存之認識。(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
3. 辦理博物館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一般社會大眾、教師、公務人員、學生，共同實踐愛地球的環保行動。(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十七) 推動兩岸青年服務工作營、環保與永續發展社區工作坊。使參加兩岸交流或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民眾或公務人員，認識與瞭解兩岸環保議題。(陸委會)(T-SDGs 核心目標 17)

(十八) 規劃辦理節水議題環境教育，宣傳水資源保護政策及作為。(經濟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3)

(十九) 結合重要濕地特色，由各層面推廣環境教育，深化濕地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之核心價值。(內政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3、核心目標 15)

(二十) 持續辦理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資源循環及永續發展等環境科技發展研究，並加強成果推廣，辦理環境科技論壇暨成果發表會。(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2、核心目標 13、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二十一) 推廣海洋保護區認知教育，結合在地團體及公私參與，藉由能力建構及教育推廣，提升民眾對海洋保護區的在地意識。(海委會)(T-SDGs 核心目標 14)

六、多元推動

(一) 執行每年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

1. 每年 11 月 1 日起，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提報次年度環境教育計畫；至遲應於當年度環境教育計畫執行前提報，並以妥善之計畫推展環境教育事宜。(各部會)
2. 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依法參加至少 4 小時環境教育，於翌年 1 月 31 日前，提報參加對象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各部會)

(二) 提供民眾學習平臺，定期維護系統，提供學習課程，促使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對象完成提報，並舉辦說明會，促使提報業務承辦人完成提報。(環境部)

(三) 鼓勵大專院校自主推動環境教育。

1. 善用大專生之知識及熱忱，鼓勵大專生協助輔導中小學校、社區推廣環境教育。(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2. 鼓勵、補助大專院校課程納入環境教育相關議題。(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3. 補助大專院校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促進大專院校重視環境議題並提供專業服務，提供民眾、中小學師生學習環境議題機會。(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
4. 鼓勵大專院校辦理或參與環境、科技教育、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國際會議，並強化國際間交流，以促進大專院校師生積極進行環境相關議題研究及發表。(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3、核心目標 17)

(四)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

1. 鼓勵全民、企業、社區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並建立社群平臺提供資訊運用，辦理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季節性主題活動。(環境部／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4)

2. 各部會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廣邀全民、企業、社區、民間團體及各社群參與環境教育，提升環境友善建設的認知。(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3. 辦理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水土保持教室、生態教育館、植物園、保育教育館、社區等相關主題導覽活動，提供民眾體驗生物多樣性之戶外環境教育場所。(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5)
4. 輔導社區及非營利組織(NPO)申請，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融入社區永續生活行動。(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15)
5. 透過社區營造或其他相關活動，鼓勵民眾共同參與環境教育等活動。(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
6. 藉由我國獨具之文化創意或精緻農業環境，結合已具規模之觀光工廠或遊樂園，提升環境教育政策推廣與普及，並推廣環境教育產業化。(經濟部、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08)
7. 鼓勵企業辦理環境教育及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提升企業環境相關知能，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8)
 - (1) 輔導企業辦理環境教育，推動企業重視環境管理、綠色設計、綠色採購、節能減碳之訓練課程與輔導。
 - (2) 辦理企業環境管理及環境職場教育競賽，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

(五) 結合社區、民間力量推動環境教育。

1. 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輔助社區針對生活周遭環保問題提出解決方法，運用在地資源，營造清潔、舒適的生活環境。(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

2. 辦理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提升及協助績優環保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1)
 3.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內涵。(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5)
 4. 結合社區辦理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輔導社區申請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規劃生態旅遊路線數及推動生態旅遊服務。(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
 5. 結合社區推動環境清潔活動。(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3、核心目標 06)
 6. 結合社區、民間團體、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4)
- (六) 各部會應辦理對淨零轉型之認知及推動相關宣導，提升全民環境永續知能，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環境部及各部會)

七、組織合作

- (一) 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環境部)
- (二) 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環境部)
- (三) 與民間團體與企業團體協調聯繫。
 1. 與環保團體、工商團體及其他相關團體辦理溝通座談會，共同宣導環保理念。(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16)
 2. 邀請民間團體協助宣傳農業生態環境教育相關資訊。(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2、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5)
 3. 辦理全國惜食文化環境教育巡迴講座及工作坊，與餐廳、飯店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惜食店鋪計畫。(環境部／交通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2)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提供環境教育相關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增進公務人員環境保護知識，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人事總處)

(五) 辦理環境教育研究及國際環境教育資訊蒐集。

1. 加強環境與永續發展教育相關研究，並加強產品零廢棄、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永續發展等相關研究，並進行成果推廣。(環境部／國科會、教育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07、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3)
2. 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年會、研討會，宣導我國環境教育成果。(環境部、農業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7)
3. 結合國際環境夥伴計畫，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17)
 - (1) 延續臺美暨新南向環境教育合作與交流，培訓環境教育青年交流人才，促進臺灣與全球及亞太地區環境教育合作網絡。
 - (2) 辦理全球環境教育夥伴網頁及案例研究，並蒐集整理環境教育交流成果，作為國內政策參考。
 - (3) 維運亞洲全球環境教育夥伴(GEEP)中心。
4. 每年依出國計畫核定情形，辦理考察國外推動社區營造及文化保存之執行機制，以增進業務人員工作知能。(文化部)(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

八、環境講習

- (一) 辦理環境講習並通知受處分人完成講習。(環境部)
- (二) 督導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環境部)
- (三) 各級主管機關規劃適宜的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環境部)

九、考核評鑑

(一) 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查核。

1. 查核、統計各機關(構)等辦理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報情形，以落實環境教育法。(環境部)
2. 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規定之比率，抽查前一年轄區內提報單位之環境教育計畫執行成果，並於每年7月31日前至指定網站登載抽查結果。(環境部)

(二) 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考核。

1. 訂定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評量指標，並進行績效考核。(環境部)
2. 辦理學校推動環境教育執行成果獎勵及輔導。(教育部)

(三) 依據行政院所屬中央部會執行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之具體特色成果與亮點，辦理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年度績效評比，頒發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環境部)

十、輔導獎勵

(一) 鼓勵民間團體、企業辦理環境教育。

1. 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並檢核其執行成果。(環境部、教育部、農業部)(T-SDGs核心目標04、核心目標06)
2. 每年辦理1梯次「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工作講習會」，透過講習會鼓勵輔導各社會團體提供具環境教育意義之資源場所，發展環境學習中心，開放提供民眾觀摩學習。(內政部)(T-SDGs核心目標04、核心目標06)
3. 補助社區團隊參與社區營造，並鼓勵社區資源整合工作。(文化部)(T-SDGs核心目標06、核心目標11)
4. 鼓勵企業推動環境教育。(各部會)(T-SDGs核心目標04)

(1) 鼓勵企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在地環境教育工作，進行資源回收、節電省水、河川巡守、環境維護、淨灘、公園認養等工作。

- (2) 鼓勵企業實踐企業責任，落實內部資源回收、減碳與省水等環境教育工作。
- (3) 鼓勵企業推動環境教育訓練，並將執行績效公開於企業網站。
5. 輔導民間團體與企業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各部會)(T-SDGs 核心目標 04)
- (二) 鼓勵已取得認證者辦理環境教育。
1. 藉由補(捐)助措施鼓勵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並檢核其成果。(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2. 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並檢核其成果。(環境部)(T-SDGs 核心目標 04、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11、核心目標 14、核心目標 15)
- (三) 獎勵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
1.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績效優良之自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表揚，並頒發國家環境教育獎。(環境部)
 2. 為獎勵各界持續朝向低污染、低毒性之替代品研發、減少毒化物使用、落實危害預防管理及強化緊急災變能力，促使全民參與綠色化學推動工作，透過公開表揚績優單位及個人，舉辦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環境部)
 3. 為表揚環保專責及技術人員，積極致力於環境保護工作的貢獻，遴選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並辦理頒獎典禮。(環境部)
 4. 鼓勵個人、團體、機關或企業積極參與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並獎勵卓越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成果或對文化資產保存之推動具有傑出貢獻者，每 3 年辦理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文化部)
 5. 辦理推動環境教育認證及環境教育研習績效優良之自

然人、機關（構）、事業、學校、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遴選表揚。（農業部）

（1）鼓勵相關人員、機關（構）推動環境教育，視環境教育推動績效辦理。

（2）表揚與感謝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有功人員與團體。

（四）推動產業投入綠色工廠行動。

1. 提供綠色工廠諮詢與服務，並透過網站、電子報等管道，廣宣輔導訊息，受理廠商申請綠色工廠及清潔生產，並於網站中設立諮詢服務窗口，提供綠色工廠相關問題諮詢服務。（經濟部）（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08、核心目標 12）

2. 精進綠色工廠標章制度，透過研擬特定行業類別清潔生產評估標準，引導產業逐步推行各項清潔生產及減碳方案，進而使工廠落實廠內能資源減量。（經濟部）（T-SDGs 核心目標 06、核心目標 08、核心目標 12）

註 1：主（協）辦機關欄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大陸委員會（簡稱陸委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海洋委員會（簡稱海委會）、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簡稱人事行政總處）、核能安全委員會（核安會）等機關，以簡稱代表。

註 2：請各部會依據業務性質配合辦理相關業務。

註 3：（主辦單位／協辦單位）括弧表示該工作項目之主（協）辦機關，並以斜線表示主辦、協辦。

肆、經費編列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係由環境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逐年編列環境教育基金支出及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如下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	113年 (法定預算)	114年 (概算)	115年 (概算)	116年 (概算)	備註
內政部	47,616.34	49,548	51,398	53,398	公務預算
外交部	0	0	0	0	公務預算
國防部	2,308.75	2,428.75	2,428.75	2,428.75	公務預算
財政部	3,564.963	3,722.963	3,722.963	3,722.963	公務預算
	53	53	53	53	基金預算
教育部	58,000	58,000	50,000	50,000	公務預算
法務部	0	0	0	0	公務預算
經濟部	42,374.73	44,581.2	43,716.067	43,346.722	公務預算
	1,475	1,512	1,513	1,514	基金預算
交通部	5,236	6,712	6,832	6,882	公務預算
	2,896.8	3,293.5	3,419.6	3,559.1	基金預算
勞動部	593	625	625	633	公務預算
	786	786	786	786	基金預算
農業部	5,153	5,154	5,170	5,170	公務預算
	1,000	1,200	1,200	1,200	基金預算
衛生福利部	60,606	54,600	54,600	54,600	公務預算
環境部	94,508	91,758	91,758	91,758	公務預算
	486,282.7	489,212.7	489,452.7	489,452.7	基金預算
文化部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公務預算
數位發展部	50	50	50	50	公務預算
國家發展委員會	64	64	64	64	公務預算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25	125	125	125	公務預算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基金預算
大陸委員會	300	300	300	300	公務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89	289	289	289	公務預算
海洋委員會	38,100	38,100	38,100	38,100	公務預算
僑務委員會	200	200	200	200	公務預算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83.6	183.6	183.6	183.6	公務預算
	2,329.9	2,372.9	2,372.9	2,372.9	基金預算
原住民族委員會	0	0	0	0	公務預算
客家委員會	9,010	9,010	9,010	9,010	公務預算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2	12	12	12	公務預算
行政院主計總處	312	312	312	312	公務預算

機關名稱	113 年 (法定預算)	114 年 (概算)	115 年 (概算)	116 年 (概算)	備註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63	163	163	163	公務預算
中央銀行	168	185	185	185	基金預算
國立故宮博物院	95	95	95	95	公務預算
中央選舉委員會	23	23	23	23	公務預算
公平交易委員會	220	220	220	220	公務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	12	12	12	公務預算
核能安全委員會	3,000	3,000	3,000	3,000	公務預算
	1,000	1,000	1,000	1,000	基金預算
合 計	910,481.783	911,274.613	904,762.58	906,591.735	

註：各部會每年配合立法院決議作滾動修正。

伍、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依據相關部會提供所轄涉及環境議題可納入本方案，做為每年環境教育之施政項目，並訂定本方案整體關鍵績效指標及評量基準如下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 目標值	114 年 目標值	115 年 目標值	116 年 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1. 循環經濟	1.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	辦理淨零與能源轉型政策認知培力或種子教師交流培力等相關活動。	4 場	4 場	4 場	4 場	經濟部
	2.規劃辦理節水議題環境教育。	辦理環境教育場次。	1 場	1 場	2 場	2 場	經濟部
	3.辦理工業區及科學園區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	辦理科學園區及其污水處理廠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2,450 人次	2,450 人次	2,500 人次	2,500 人次	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4.針對國小及國中教師辦理循環經濟、限塑政策及綠色設計等種子講師培訓，提升校園推動資源循環及源頭減量理念。	種子講師前往學校推廣輔導場次。	30 場	30 場	30 場	30 場	環境部
	5.編修資源循環議題教學素材。	資源循環議題教學素材新增數。	1 份	1 份	1 份	1 份	環境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目標值	114 年目標值	115 年目標值	116 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6.辦理提升源頭減量識能宣傳活動。	宣傳活動辦理場次。	21 場	21 場	21 場	21 場	環境部
2.綠能科技推廣	1.辦理能源巡迴演講、低碳能源兒童劇、低碳能源教育研習及低碳能源志工培訓，形塑節能減碳社會，引領國民學習減碳手法、改變生活態度，達成全國、全民、全面之三全節能減碳成效，並打造低碳新經濟建構節能新生活。	1.辦理中小學生能源推廣活動場次。	20 場	20 場	20 場	20 場	經濟部
		2.辦理低碳能源教育研習場次。	6 場	6 場	6 場	6 場	
		3.辦理能源志工培訓場次及人數。	1.5 場 2.100 人次	1.5 場 2.100 人次	1.5 場 2.100 人次	1.5 場 2.100 人次	
2.綠能科技推廣	2.提高國人對再生能源認識，充分宣導我國能源政策措施，進而使國人支持再生能源推動。並透過從小到大能源教育宣導，提高學子再生能源認識度，進而增強學子在能源議題的參與度。且培訓再生能源教育種子教師，藉由種子教師擴大環境教育效益。	1.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2,000 人	2,000 人	2,000 人	2,000 人	經濟部
		2.辦理教育研習場次。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3.辦理優質節能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提供優質節能技術勞動力、強化綠能產業競爭力。	辦理優質節能技術等相關訓練課程班（場）次。	32 場	32 場	32 場	32 場	勞動部
3.新農業	1.協助農業轉型，輔導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5 家	10 家（累計）	11 家（累計）	11 家（累計）	農業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 目標值	114 年 目標值	115 年 目標值	116 年 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2.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環境教育增能計畫。	環境教育增能計畫處數。	5 處	5 處	5 處	5 處	農業部
	3.透過水土保持戶外教室及農村社區辦理戶外教學及環境教育活動。	1.活動場次。 2.服務人次。	10 場 1,000 人次	25 場 2,500 人次	30 場 3,000 人次	35 場 3,500 人次	農業部
	1.整合國家公園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1.環境教育課程場次。 2.提供服務人次。	480 場 265 萬 5,000 人次	487 場 265 萬 6,400 人次	494 場 265 萬 7,900 人次	501 場 265 萬 8,800 人次	內政部
4.環境教育場域結合國民觀光旅遊	2.結合重要濕地特色，由各層面推廣環境教育，深化濕地生態保育與明智利用之核心價值。	1.環境教育課程場次。 2.提供服務人次。	30 場 600 人次	30 場 600 人次	30 場 600 人次	30 場 600 人次	內政部
	3.推動全國惜食文化、惜食推廣店家，鼓勵飯店業者提供惜食菜單，並主動向大眾分享惜食觀念。	新增宣傳惜食文化及鼓勵打包之餐廳的業者數量。	2 家	2 家	2 家	2 家	環境部／交通部
	4.辦理結合生物多樣性永續、里山倡議及食農教育等環境教育及志工培訓場次。	辦理場次。	7 場	7 場	7 場	7 場	農業部
	5.臺北植物園依年度計畫舉辦假日主題導覽。	辦理場次。	90 場	90 場	90 場	90 場	農業部
	6.於森林遊樂區、自然教育中心及生態教育館等地推廣森林永續、生物多樣性及保育等概念。	服務人次。	10 萬人	10 萬人	10 萬人	10 萬人	農業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目標值	114 年目標值	115 年目標值	116 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7.辦理全國環境教育場域及環境友善建設之體驗、戶外學習等，以發揮環境友善場域之教育功能。	服務人次。	2,000 人次	2,500 人次	3,000 人次	3,500 人次	農業部
	8.增加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訪查合格率並精進課程，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依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提升訪查合格率。	80%	85%	90%	95%	環境部
	9.補（捐）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計畫或活動。	補（捐）助案數。	35 案	35 案	35 案	35 案	環境部
	10.規劃製作具有文化多樣性及生物多樣性內涵之主題展覽。	每年入館參觀人次。	30 萬人次	30 萬人次	30 萬人次	30 萬人次	文化部
	11.提供團體導覽服務。	導覽服務及培訓課程場次。	60 場	60 場	60 場	60 場	文化部
5.氣候變遷及防災與調適	1.辦理戶外環境教育活動風險評估課程訓練，以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對環境風險的認識與應變能力。	風險災害演練。	10 次	10 次	10 次	10 次	內政部、教育部、農業部、環境部
	2.加強海岸環境教育、防災教育及師資培訓。	防災教育舉辦次數。	2 次	2 次	2 次	2 次	內政部
	3.推動辦理氣候變遷、淨零轉型相關議題之宣導或推廣活動及課程。	場次。	56 場	56 場	56 場	56 場	交通部、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 目標值	114 年 目標值	115 年 目標值	116 年 目標值	主（協） 辦機關
	4.利用臉書粉絲團宣導氣候通識及氣候變遷常識。	貼文篇數。	10 篇	10 篇	10 篇	10 篇	交通部
	5.強化宣傳保育物種及外來物種入侵防治相關資訊。	辦理場次。	7 場	7 場	8 場	8 場	農業部
	6.有埃及斑蚊分布縣市衛生局共成立至少 900 隊村里滅蚊志工隊。	村里滅蚊志工隊隊數。	900 隊	900 隊	900 隊	900 隊	衛生福利部
	7.辦理淨零綠生活主題常設展覽，傳達永續與環保友善的生活方式，體驗綠生活具體作法，引導民眾改變行為並養成習慣。	辦理淨零綠生活主題常設展覽。	1 處	1 處	1 處	1 處	環境部
	8.辦理提供全民學習環境游離輻射之研習或科普展。	辦理科普活動場次。	5 場	5 場	5 場	5 場	核能安全委員會
	9.規劃環境游離輻射、核物料管制等微課程及文宣品。	1.累計完成微課程部數。	1件 (累計)	2件 (累計)	3件 (累計)	4件 (累計)	核能安全委員會
		2.編製文宣品。	3 項	3 項	3 項	3 項	
	10.推廣辦理輻射知識演講活動、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措施及核能安全溝通座談會等。	辦理演講、座談會場次。	20 場	20 場	20 場	20 場	核能安全委員會
6. 結	1.每年辦理 1 梯次『全國性社會團體會務工	1.辦理場次。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內政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 目標值	114 年 目標值	115 年 目標值	116 年 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合多元資源	作講習會』，透過講習會鼓勵輔導各社會團體提供具環境教育意義之資源場所，發展環境學習中心，開放提供民眾觀摩學習。	2.參與人次。	300 人	300 人	300 人	300 人	
2.環保專題納入莒光園地節目、漢聲電臺、青年日報及奮鬥等媒體，宣傳環保觀念及知識。	1.每年排定環境教育時數。	4 小時	4 小時	4 小時	4 小時	國防部	
	2.莒光園地製播場次。	8 場	8 場	8 場	8 場		
3.推動綠色工廠標章。	綠色工廠累積獲證家數。	116 家	124 家	132 家	140 家	經濟部	
4.結合社區辦理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輔導社區及非營利組織(NPO)申請並執行社區林業計畫、規劃生態旅遊路線數及推動生態旅遊服務。	輔導社區執行社區林業數量。	150 個 (累計)	200 個 (累計)	250 個 (累計)	300 個 (累計)	農業部	
5.辦理社區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作為全國各地社區觀摩、學校戶外教學及全民環境學習的場所。	社區轉型為「環保小學堂」數量。	10 個	10 個	10 個	10 個	環境部	
6.公開徵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並檢核其執行成果。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案數量。	8 案	8 案	8 案	8 案	環境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目標值	114 年目標值	115 年目標值	116 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7.強化空氣品質知識，促進全民參與 PM _{2.5} 及臭氧等空氣污染物防制及減量。	1.製作空品相關宣傳圖卡。 2.製作相關空品多媒體宣傳影片。 3.「空品知識行動與創意競賽活動」。	80 則 10 則 1 場	環境部			
	8.辦理環境衛生計畫，推廣環境衛生教育（如登革熱防治、海岸廢棄物清理、公廁文化等）。	發布新聞（含圖卡、懶人包）資料。	10 篇	10 篇	10 篇	10 篇	環境部
	9.結合海洋教育辦理活動。	辦理海洋環境活動場次。	45 場	50 場	55 場	60 場	海洋委員會／各部會
	10.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提供環境教育類、永續發展類數位課程供公務人員選讀。	於「e 等公務園 ⁺ 學習平臺」每年提供環境教育類及永續發展類數位課程數。	80 門	85 門	90 門	95 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7.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計畫，充實地方團務運作能量，並發展特色主題環境教育內容。 2.督導地方政府加強辦理環境講習，並適度補助所須經費。	子計畫件數。 參與講習人次。	280 件 5,000 人次	280 件 5,000 人次	280 件 5,000 人次	280 件 5,000 人次	教育部 環境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年目標值	114年目標值	115年目標值	116年目標值	主（協）辦機關
	3.訂定環境教育執行績效評量指標，進行績效考核評鑑。	每年辦理績效考核評次數。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環境部
	4.召開中央各部會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以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1 場	1 場	1 場	1 場	環境部
	5.召開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促進經驗交流，提升環境教育品質。	辦理場次。	2 場	2 場	2 場	2 場	環境部
	6.掌握國際及國內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趨勢，結合生活中化學科普知識，推動相關之環境風險溝通等環境教育。	化學物質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	20 場	20 場	20 場	20 場	環境部
	7.鼓勵企業推動環境教育。	1.國家文化資產保存獎每3年辦理1次。 2.國家企業環保獎每年辦理1次。 3.國家環境教育獎每2年辦理1次。 4.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每2年辦理1次。	0 次 1 次 1 次 0 次	0 次 1 次 1 次 0 次	1 次 1 次 1 次 0 次	0 次 1 次 0 次 1 次	文化部、環境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量基準	113 年 目標值	114 年 目標值	115 年 目標值	116 年 目標值	主（協） 辦機關
	5.模範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每年辦理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1 次	

陸、預期效益

- 一、每年檢討、研修環境教育法相關配套法規，促使更臻完整。
- 二、每年辦理中央及地方政府環境教育工作會議，並與民間團體及企業座談、研習會，加強與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協調聯繫之溝通管道。
- 三、完成環境教育指標，每4年進行1次全民環境素養調查，以瞭解環境教育法施行後民眾環境素養之情形，並調整施政方向。
- 四、強化各級主管機關具備新媒體及網路工具之環境教育傳播能力，加速環境教育普及化，促使全民重視環境，採取各項環保行動，以達永續發展。
- 五、提升企業對於環境的重視，輔以多元傳播媒體教育推廣方式，整合政府及社會資源，共同帶動綠色生活，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六、透過全民對話，包含以製造業為主的產業端，與以年輕世代為主的社會大眾溝通對話，提升全民對氣候變遷及淨零轉型之認知與共識，進而引發全民行為改變，從食、衣、住、行、育樂、購各面向著手，改變生活型態、落實低碳生活；同時誘發廠商建構低碳商業模式，創造綠生活產業鏈。
- 七、提升政府、業界及民眾認識綠能科技，帶動綠能科技產業發展，創造綠色就業，提高再生能源占比及產業競爭力。
- 八、促進農產業永續發展之新農業目標，整合農場資源，結合環境教育場域，促使農業由一級升級為三級產業，創造農村就業機會及更多元的附加價值。
- 九、促使各機關優先運用環境友善建設，輔導環境教育場域結合觀光旅遊，持續強化戶外學習品質，促使國民環境教育兼具寓教於樂，並觸及多元族群及年齡層，俾利環境教育普及公民。

柒、評量基準及追蹤考核

- 一、** 訂定本方案關鍵績效評量指標、評量基準，不定期由環境部會同主（協）辦機關檢討執行績效，並每年將執行成果作成報告，報行政院備查。
- 二、** 環境部維護「環境教育探索館」，作為各機關填報計畫、執行成果及查詢溝通之平臺，並由各級主管機關追蹤考核執行情形。
- 三、** 本方案採取滾動式管理機制，視實際執行需要，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召集有關機關檢討執行情形調整之。